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扩展保险责任范围内医疗费用特约保险条款

(中国大地保险)(备-医疗保险)【2020】(附) 225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按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附加于特定保险合同（以下简称“特定保险合同”）。凡特定保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及本特约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特约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为准；若特定保险合同保险条款与本特约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特约保险条款为准。

特定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特约保险条款适用于调整特定保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

第三条 本特约保险条款分设扩展完全自费药品费用约定、扩展乙类药品费用约定、扩展特殊医用材料费用约定、扩展特殊诊疗项目费用约定、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约定，供投保人选择投保。

第四条 扩展完全自费药品费用约定：被保险人因遭受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由此而在符合指定保险责任规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不归于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责任范围的完全自费药品费用，纳入指定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支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投保人、保险人可约定相应的给付限额。

第五条 扩展乙类药品费用约定：被保险人因遭受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由此而在符合指定保险责任规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归于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责任范围的乙类药品费用，该被保险人个人首先自付部分纳入指定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支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投保人、保险人可约定相应的给付限额。

第六条 扩展特殊医用材料费用约定：被保险人因遭受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由此而在符合指定保险责任规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归于与指定保

险责任对应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责任范围的特殊医用材料费用，该被保险人个人首先自付部分纳入指定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支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投保人、保险人可约定相应的给付限额。

第七条 扩展特殊诊疗项目费用约定：被保险人因遭受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由此而在符合指定保险责任规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归于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责任范围的特殊诊疗项目费用，该被保险人个人首先自付部分纳入指定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支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投保人、保险人可约定相应的给付限额。

第八条 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费用约定：被保险人因遭受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由此而在符合指定保险责任规定的医疗机构发生的、不归于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指定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按与投保人约定的免赔额、支付比例给付保险金。投保人、保险人可约定相应的给付限额。